

封面

工程名称 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标段一项目 标段名称 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项目 工程总
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A3300000090008608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16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6
附表六：确认通知	4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49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一、工程概况.....	65
二、合同工期.....	65
三、质量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6
七、承诺.....	66
八、订立时间.....	66
九、订立地点.....	66
十、合同生效.....	66
十一、合同份数.....	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8

第1条 一般约定.....	68
第2条 发包人.....	72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3
第4条 承包人.....	74
第5条 设计.....	7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79
第7条 施工	81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3
第9条 竣工试验.....	85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5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6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86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87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89
第15条 违约.....	96
第16条 合同解除.....	100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0
第18条 保险.....	10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7

附件1《发包人要求》.....	108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9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0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13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14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11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目录 126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27

 目录 128

 （一）投标函 129

 （二）投标函附录 130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33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4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35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7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38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39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40

 （十三）投标承诺书 141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3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4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45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6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7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48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9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50

 目录 151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52

 二、设计方案 153

 三、采购方案 154

 四、施工方案 155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60

 六、其他资料 161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62

 目录 163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4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5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66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7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68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9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70
目 录.....	171
投标报价封面.....	17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75
其他资料.....	1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 项目 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 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项目已由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变更金东区城镇燃气中压、庭院老旧管网及设备智能化更新改造提升项目的批复，金东发改投〔2024〕6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金东区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16.00万元，工程概算41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主要为金海岸及金地艺境小区内老旧管网改造、拆除及路面修复等，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

2.2本次招标范围：金东区建筑区划内金海岸及金地艺境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为小区内老旧管网改造（调压箱前0.2~0.36MPa，调压箱后2200~3000Pa）、拆除及路面修复等。包含更新改造涉及金海岸小区：埋地管道：883.8米，立管、架空管：1330.41米，调压箱2个；金地艺境小区：埋地管道2041.06米，立管、架空管3505.99米，调压柜1个。 ，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4100000元。

2.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工期从合同签订日起算。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施工资质：①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②应具备GB类（公用管道）GB1级的压力管道安装资格认可条件。设计资质：①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应具备GB1级（公用管道·燃气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允许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金东区住建局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兰台街33号金东区机关2号A区4层

邮政编码：321015

电 话：

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兰台街33号金东区机关2号A区4层

邮政编码：321015

电 话：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2501号

联 系 人：章建辉

电 话：13588190645

邮 箱：93449807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3层

联 系 人：王堃、郑芸琪

电 话：13588870792

邮 箱：1754802511@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2501号</u> 联系人： <u>章建辉</u> 电话： <u>1358819064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3层</u> 项目负责人： <u>王堃</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王堃、郑芸琪</u> 电话： <u>13588870792</u>
1.1.4	项目名称	<u>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金华市金东区</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资金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金东区建筑区划内金海岸及金地艺境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u> <u>建设内容：主要为小区内老旧管网改造（调压箱前0.2~0.36MPa，调压箱后2200~3000Pa）、拆除及路面修复等。包含更新改造涉及金海岸小区：埋地管道：883.8米，立管、架空管：1330.41米，调压箱2个；金地艺境小区：埋地管道2041.06米，立管、架空管3505.99米，调压柜1个。</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2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 <u>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工期从合同签订日起算。</u>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u>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u>中标后由承包人报发包人确定</u> 。 2. 其他： <u> </u>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 </u> 。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 </u> 。 联系人： <u> </u> 。 联系电话： <u> </u>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提交方式： <u>可联系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u> 联系方式： <u> </u> ；联系人： <u> </u>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 </u>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 <u> </u>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允许将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u> 。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u> </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 其他: <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u>。 ☒ 3. 其他: <u>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 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 资格审查资料</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u> <u>(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u> <u>(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u> <u>(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u> <u>(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 并</u>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工程施工管理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4100000</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00000.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3900000.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0.00</u>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0.00</u> 元，暂列金额（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u> </u>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u> </u>（¥ <u>4100000</u>）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u> </u>（¥ <u> </u>）暂估价人民币（大写）：<u> </u>（¥ <u> </u>）。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 </u>、<u> </u>、<u> </u>、<u> </u>、<u> </u>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5</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 </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 </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8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_____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_____。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 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签（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u> <u>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一项目</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8608001001</u>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u>。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u>。开标地点： <u>（由招标人填写）</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	--	---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	--	--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3. 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75</u> 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 (技术标暗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_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_ 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标评分 _____ 分, 资信标评分 _____ 分, 商务标评分 _____ 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_____ 名。 ☒ 2. 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 (如有效投标人 ≤ 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_____。 ☐ 2. 定标地点: 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 (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以及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 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 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占比15%)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u> ; ☒ 2. 企业实力: <u>(占比25%)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占比20%)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以及与企业信誉相关其他的内容、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u> ; ☒ 4. 投标方案: <u>(占比20%)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_____ ;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占比10%）包括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方案等；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 公告期限：不少于___3___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2___%。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 / </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u> / </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_____。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一、综合评估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之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

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N 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 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6-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6-1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0%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1.8-3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	60%	0.6-1

		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6-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6-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6-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6-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6-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6-1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1.5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1-1.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6-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6-1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6-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6-1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2. 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	0-1.5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负责施工的单位)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独立或以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身份完成过:燃气类设施施工工程合同金额$\geq$400万元,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有效证明材料: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若为年度框架合同则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至少一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发票。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计分。若上述评审因素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合同的顺序进行认定。】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负责设计的单位)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独立设计单位身份完成过:燃气类设施工程设计项目累计合同金额$\geq$20万元(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为准),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发票。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征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过:燃气类设施施工工程合同金额$\geq$400万元,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有效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EPC)	0-0.5分

	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业绩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项目特征、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因素，否则不予计分。若上述评审因素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认定。】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有效证明材料：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证明。评分项中涉及到的人员均应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0-1分
荣誉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本项目不选择此项内容, 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	
--	-------------------------	--

(五)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1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

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12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

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12 监理人：本工程中行使工程师职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浙江省、金华市现行的适用于本工程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浙江省、金华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图纸6套，其他施工文件 2 套，电子版 1 套；全套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审图完成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二套，向监理单位提供图纸一套、向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图纸一套。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图纸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

②按发包人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壹式陆份，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予变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⑥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除项目经理外）、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合同签订前 7 天，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开工前 14 天，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⑩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⑪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⑫承包人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应做好限额设计管理工作。若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规模、工期、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的优化调整。

⑬项目施工期间，现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

；

b: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d: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e: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f: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g: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其中，一般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天，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天；

h: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i: 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修改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图。

⑮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本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和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质量安全报表各壹式陆份；

⑯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历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不免除因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审批未通过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须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设计阶段进展；

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发包人指定格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⑱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发包人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内的施工所需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 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已提供；其他确需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10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详见前附表7.3.1。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查阅。承包人为他人提供以上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

②工程维护及照管：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未竣工工程同时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③其他：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5) 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2) 符合金华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3) 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等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勘察费及城建档案备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政府性其他服务型内容及相关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业主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双倍扣回。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担保公司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 其他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约价2%。其中工程质量占30%，工期占30%，安全文明施工占10%，管理人员到岗率占30%。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未履行本合同有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到岗率等条款约定的，所处的罚款和违约金先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且颁发接收证书后10日内应全额返还。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14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如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扣除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应罚款、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地主持管理和施工工作不少于2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或每天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款中扣留（下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1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5万元/次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新任项目经理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2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上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之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报批擅自离场，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本项目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禁止分包。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违反约定处
50 万元违约金。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监理人和招标人批准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查并同意，分包合同报监理方及发包人备案；

(2) 分包人及其参建人员应具有符合条件的施工资质、能力；

(3) 主要参建人员的技术及管理技能应经过监理方考核认可；

(4) 提供完成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的物资（资金及必要的机械设备）证明；在经监理方审查认可，且报业主方核查确认后，该专业工程的分包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业主方有权拒绝该分包，承包人应更换分包商直至满足上述要求，不得有任何异议。以上报备审查不得超出 10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监理及业主已审查认可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需服从总包管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原则上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对应足额合同款项。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原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向发包人移交二套竣工文件（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有承包人采购（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15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发生，合同签定后30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

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另行约

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承担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后5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应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及分包工资，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发包人督促承包人 3 日内付清所有工人欠款，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每月农民工工资应按实名制系统如实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统一发放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2)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该费用按照浙江省《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规定计取。

3) 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4)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7)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合同签订前五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确认的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应配合项目节点计划；对于项目计划中的里程碑节点，承包人必须作为关键节点进行有效、合理编制施工进度。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应依据项目计划及发包人要求；关键路径应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发生变化，并经过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前 5 天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式陆份，并作为合同附件，进场前 7 天提交项目年度、季度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5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台风平均风力等级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

(4)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5) 连续 5 天气温高于 40 度的高温气候；

(6)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7) 上述以金华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同意为止。

(2) 监理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违约金，若影响发包人交房时间，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做好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并撤离相关人员，直至监理及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确认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处 5 万元/次，并由发包人自行安排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维修金中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房屋建筑工程、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3.3.3.1.1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4、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5、如果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者属于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6、除本合同规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7、其他可计价的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议。

13.3.3.1.2 风险范围：

除建市规【2019】12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的五条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外的，其他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还应包含以下风险范围：

1)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 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4)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清障、土方调运、桩基施工临时便道（场地）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的风险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1.3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5%，确定该项目的单价；

（2）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调整。

（3）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最新月份）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4）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最新月份）价格缺失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单价的调整：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实际人工费高于发布工日单价，人工费不予调整。

(2)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管材等）：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材料基准价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材以外的建筑材料因市场波动而调整且变更材料同样参与总合同下浮。清单以外的材料、增加的材料价格根据材料信息价中标条件同比例下浮。须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采用总价合同，以最终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为结算价格。

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格=设计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费+经审核后的签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审定价款。

本工程的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 or 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如需调整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设计方案，也不增加设计费用。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以及应考虑包括政

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已考虑了二年的维保期，维保期为集中交付之日起二年。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结算：单价固定不变按中标单价计算，设备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经审核后的签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指：承包人按本条款第（4）条计价与计量依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报送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如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同比下浮）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则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同比下浮）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经审核的签约合同价确认后不得调整。

（1）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 - \text{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 。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由审计部门进行施工图预算审计，审计核减率 $\leq 3\%$ 时，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若工程施工图预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3%，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作为“其他收入”上缴财政专户，不列入工程成本。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文件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一旦提交不予退回修改，发包人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未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未提交发包人，此期间项目不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且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 1 万元/天。

（4）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最终结算价的确定原则：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6〕144号）；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8〕10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关于增列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18〕24号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文；
《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浙建函〔2023〕62号）；
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书或监理发布的开工令载明的时间（以最早的为准）前 28 天为基准期。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费用计取执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采用施工图工程量计算，组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期间浙江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非夜间施工照明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规定费率，取中间值计取；

c.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相应规定；

d. 总承包服务费：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承包人未中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暂估价工程中标价款的1%作为总承包服务费，并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

e.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13.3.3.1；

f. 环境保护税：按承包人提交的发票据实结算；

g.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规定费率计取，若合同有效期发生改变，执行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h. 税金按合同有效期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i.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

4) 工程材料及设备预算、结算依据：本项目的材料基准价以开标时间前 28 天为基准期，并以此基准期《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中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工程预算、结算依据；此基准期的《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中没有材料指导价的；以发包人从第三方审计机构造价咨询库中抽取的三家咨询机构所提供的材料价格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价（甲控乙购材料除外）。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超出合同工期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幅，由承包人承担。

5) 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6) 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取中间值；

7) 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责任和费用。

8)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

9) 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减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减少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价格（同比下浮）扣除；增加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照本项目结算计价依据结算（同比下浮）计入。

10)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1) 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施工图预算）确定程序。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需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图预算，并上报至发包人，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批完成。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审核，由此导致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超过图纸设计范围的不可预见因素引起费用增加、不明地质原因条件影响及发包人指定变更增加另行计算；中标后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整增加的费用不含在中标价中，但需下浮。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同比下浮），具体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1.2 条款。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此笔款项，主要包括：

①原施工图预算项目调整：根据施工图预算，调整预算中暂估及项目未包含的造价；

②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费用；

③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

④奖励费用、罚款金额；

⑤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现场签证；

⑥增加项目、减少项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1）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3 条变更与调整；

（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13.7 条；

（3）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发包人改变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工期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重大工程内容，及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发生的变更应按 投标书中的报价及专用合同条件 13 条相应调整。

（4）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人工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取费不作调整。

（5）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程签证（特别是隐蔽工程签证）应及时准确，工程报审中签证资料不齐全，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若延期对于该子项工程不予审计。

（6）合同中约定的暂估价项目调整费用；对于项目现场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奖惩费用。

（7）除 14.1.2 条款约定外，其他情况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款10%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此费用中包含全额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14 日历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 设计费支付：

- ①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 ②全部施工图经审图(专家论证)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 ③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
- ④其余设计费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付清。(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

(二) 设备采购安装工程进度款支付：

- ①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供货合同后，支付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30%；
- ②到货并经发包人查验合格后，支付至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60%；
- ③设备安装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合同价款的80%；
- ④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设备采购安装费用结算价款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 ⑤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证金（无息）。

(三) 施工进度款支付：

按月计量定期支付，以收到承包人月报及监理、发包人签证14日内，支付上期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包含发包人按月拨付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款项)，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付款日期以发包人通知银行付款 日期为准，每次付款承包人须提供发票。本合同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款项内。承包人每次收取发包人支付的货款须提供与本合同价款相符的有效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每期支付工程款中不包含变更及签证，变更、签证部分在最终审计结束后随最终审定价一同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费用、质保金、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在达到 14.3.1 形象进度节点后 14 日内向监理上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除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以及其他经济签证、索赔、设计变更等）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调整，只进行事实及工程量确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日内向监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需要的资料。具体由当地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需在一年内（含金华市审计部门审核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见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4.3工程进度款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

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付款期截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函。若质量保证金函金额不足以抵减发包人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期限 3 个月的；
-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件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超过 7 天的；
-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予以顺延，由此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1.2 条约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 (7) 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照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不到工程设计条件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 (8)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及文件发现遗漏或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处 1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金华地区工程资格；

(10)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

(11)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2) 发包人已按承包人上报的农民工工资金额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足额支付，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每发生一起处 10 万元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

(14)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

(15) 承包人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重伤 1 人及以上的事故）发生，给项目及发包人造成影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稳定、经常不到岗，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经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17) 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造成工期延误、工人维权事件情况；

(18)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处 5 万/天违约处罚，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7 天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 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0) 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办理农民工账户，影响项目建设。

如果承包人违反以上列任何一条，则发包人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处罚措施或是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承包人发整改通知，并要求承包人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整改完毕。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处合同价款 0.1% 违约金。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分包工程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5000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处罚承包人 5万元/天违约金；

（8）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万元/次。此部分款项不予计息。

（9）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二年以内承揽金华地区工程资格。

（1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罚承包人 3 万元违约金。

（11）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农民工账户，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影响项目施工，发包人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28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2) 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视违约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

(3) 通用合同条件 16.1 约定的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1.3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1.4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深度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修正，承包人无权拒绝，但并不因此增加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何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有义务免费完成。

21.5.1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1.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21.5.3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须先应报发包人审查后，再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1.5.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5.5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不一致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规定执行。对同一问题或同一事项的要求、说明、规定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澄清为准。

21.6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1)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2)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3)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7 其他约定：

1) 不得以农忙季节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理由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 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0)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3)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5)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6)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7)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9)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0)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2) 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4)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5)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26) 承包人基于本协议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7) 安全协议、廉政协议、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及中标后补办的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予确认产生默示效果的相关条款，不予执行，就相关事项仍应据实予以确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 包 项目 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投资估算 416 万元，工程概算 416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为金东区建筑区划内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主要为金海岸及金地艺境小区内老旧管网改造、拆除及路面修复等，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

本次招标范围：金东区建筑区划内金海岸及金地艺境小区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为小区内老旧管网改造（调压箱前0.2~0.36MPa，调压箱后2200~3000Pa）、拆除及路面修复等。包含更新改造涉及金海岸小区：埋地管道：883.8米，立管、架空管：1330.41米，调压箱2个；金地艺境小区：埋地管道2041.06米，立管、架空管3505.99米，调压柜1个。

二、建设功能

本项目的功能定位，紧密围绕政策要求、区域需求与工程本质，旨在构建一个以保障安全为根本、以服务民生为核心、以支撑发展为导向、以推动转型为引领的多功能综合性公共基础设施系统工程。

三、建设标准

1、材料标准

- （1）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镀锌钢管等。
- （2）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抗压性和密封性。

2、施工标准

- （1）遵循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 （2）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3、验收标准

- （1）工程竣工后，应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 （2）验收过程中应重点检查管道安装质量、防腐处理、密封性能等关键指标。

4、运行维护标准

- （1）制定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燃气管网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 （2）定期对管网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隐患。

四、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1、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
- 2)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主席令第88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16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70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主席令第43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主席令第81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主席令第39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4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4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修订）主席令第25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主席令第9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修订）主席令第7号。
-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714号。
-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
-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主席令第32号。
- 19)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部发〔1995〕56号。
- 2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局第77号）。

-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国家安监局第79号）。

2、设计规范、标准依据

- 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 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

- 8) 《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GB/T3287-2011。
- 9)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 10)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1部分：总则》GB/T15558.1-2023。
- 11)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5558.2-2023。
- 12)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3部分：管件》GB/T15558.3-2023。
- 13)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4部分：阀门》GB/T15558.4-2023。
- 14)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5部分：系统适用性》GB/T15558.5-2023。
- 15) 《管道燃气自闭阀》CJ/T 447-2014。
- 16)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41317-2024。
- 17)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9)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年版）。
- 2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21)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20507-2014。
- 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 2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24)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20511-2014。
-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6)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2010。
- 27) 《城镇燃气工程智能化技术规范》CJJ/T268-2017。
- 28)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146-2011。
- 2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五、质量管理目标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燃集团常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有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标准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中燃集团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中压输气管线、中低压调压站、三类燃气建设工程（小微商、改造工程除外）及零散户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通气接点及交付使用。凡交付使用的工程应由项目公司运营、客服管理部负责管理。未置换或通气且未验收移交的工程由项目公司工

程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条 名词和术语

1、常规工程：中压输气管线、中低压调压站及低压输气管线，居民、商业、公服、工业用户供气安装及配套管线工程，撬装式供气站，充电站（桩）、瓶组站。

2、零散户工程：在常规工程项目中，第一次安装未达到实装户的要求，后续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二次进场安装并进行通气。

3、工程检验批、分项验收：在检验批、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质量进行的一种验收操作。

4、施工单位自检：指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内部自行组织的检查验收。

5、工程竣工预验收：在正式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的验收工作，相当于项目竣工前的准备工作。

6、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所进行的验收工作，由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设计、监理、检测、施工单位、安监、运营、客服部及业主单位共同进行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工程验收阶段分级组织实施。

1、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工作：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项目公司现场管理员可对此验收结果进行抽样复验。

2、工程竣工预验收：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之后，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参加，确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符合性。

3、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由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运营、客服、安监、业主单位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检测单位、压力管道监检单位可不参与验收，需出具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结果通过邮件报备区域经营管理中心（市政中压 3km 以上体量报备区域经营管理中心，其余工程无需报备）。

4、项目公司应建立工程竣工验收专项管理台账。台账的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内容、验收内容、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验收时间、验收整改项、验收结论、复验时间、复验人员、复验结论等。

第六条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第七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符合设计文件、合同要求及集团技术标准，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附《工程竣工报告》）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项目公司。

第八条 有完整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竣工档案资料。

第九条 施工单位和项目公司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认可文件。

第十一条 技术监检等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相关专项要求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第十二条 所有前期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并提供整改及复验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资料应由施工单位参照《中燃集团竣工资料模板》要求负责编制。模版中未涵盖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加入的表单，可直接添加；模版中内容与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表单相冲突的，项目公司报区域经营管理中心备案后，可采用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表单制作竣工资料。项目公司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当地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全面检查所承建工程的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部位和项目，确定修补措施和标准，并对有缺陷的工程部位和项目进行整改。

2、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先提出工程量确认，由现场管理员、监理人员现场核对工程量，并签署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完毕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附《工程竣工报告》）上报监理单位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报送项目公司。

3、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3 天提交工程竣工资料报监理审核。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实体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设计图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地方是否有变更并和变更文件相符。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现场预验收要求

1、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验单》及《工程竣工报告》后，由监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竣工项目的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质量进行预验收。在预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令其整改甚至返工，经整改合格后，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公司。

2、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资料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工程竣工资料审查表》（附件一），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报送项目公司。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1、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先检查工程

质量及相关手续、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应满足当地主管部门相关专项验收要求。

2、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应在竣工资料流程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线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起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并向ERP 系统上传签字版验收记录表、工程联合验收单、竣工资料关键页。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预验收工作的准备

施工单位应做好工程竣工预验收准备，并完成施工单位自检工作。

1、核实工程的完成情况，编制“工程完成情况一览表”，列出单位工程名称、工程量等内容。

2、收集、整理各类技术资料，按《中燃集团竣工资料模版》要求以及其他有关规范进行编制。

3、检查工程质量，查明须返工或补修的工程并提出具体的时间安排，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4、检查无损检测比例是否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核对无损检测报告与竣工资料是否一一对应，保证资料完整性；

5、依据整理汇总后的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绘制工程竣工图。由施工单位加盖“竣工图”章、并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署后，上报项目公司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预验收工作

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参加，对以下几方面进行查验：

1、检查、核实工程竣工预验收准备工作内容。

2、按照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和合同，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有漏项，检查实体工程是否与设计文件相符。

3、检查、核实准备移交给项目公司的所有建设手续和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4、检查工程质量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关键工序和部位的施工记录等。

5、检查施工实体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6、对检查中发现的需要返工、修补的部位或项目，明确规定完成期限。

7、涉及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

1、由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业主单位等参加。

2、项目公司参与的部门应包括工程管理部门、运营、客服管理部以及安全监察部。

3、项目公司各参与部门及单位验收职责

(1) 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竣工验收台帐；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提前下发竣工验收通知，组织车辆,安排工程验收顺序；现场施工员主动向验收人员介绍施工详细情况，积极配合验收小组进行检查验收；会同现场监理审核隐蔽工程的资料和竣工图纸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整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书。

(2) 运营管理部：参与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查验工程是否符合燃气施工安全规范、燃气设计规范，是否符合设施安全要求以及集团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检查管网警示标志；抽检核对北斗测绘数据，检查资料完整性；出具工程项目是否需要整改的决定性意见，负责将验收整改意见汇总整理，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及时反馈给工程管理部门现场施工员、现场监理和施工单位，督促工程整改后的复验；审核竣工资料是否真实齐全；熟悉管材、管径、管线、阀门位置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工艺参数及工艺流程，为即将投入运行作好置换放散准备。

(3) 客服管理部：熟悉管材、管径、管线、阀门位置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工艺参数及工艺流程，为即将投入运行作好置换放散准备；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现场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零散户通气置换前需逐户 100%复压。

(4) 安全监察部：燃气管道及设施是否符合存在安全隐患，如存在隐患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整个验收过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5) 设计单位：实体工程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设计图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地方是否有变更并和变更文件相符。

(6) 监理单位：协同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会同现场施工员审核隐蔽工程的资料，审定竣工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主要核查以下内容：

(1) 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检查已完工程是否有漏项。核查竣工图是否合规。已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2) 检查、核实工程竣工项目建设手续和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3) 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关键工序和部位的施工记录等。

(4) 检查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5) 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需要返工、修补的部位，明确规定完成期限。

(6) 检查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涉及的其他有关问题。

5、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应提供以下经审核后的竣工资料：

(1) 开工报告；

- (2) 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文件;
- (3) 设备、材料、仪表、配件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明文件;
- (4) 管道焊接记录;
- (5) 沟槽开挖、回填记录
- (6) 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 (7) 北斗测绘资料;
- (8) 签审齐全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单;
- (9) 竣工报告;
- (10) 竣工图。

5、工程联合验收单的签署

联合验收完毕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项目公司参与的部门应现场签署工程联合验收单，不得事后补签。

6、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如未通过，应提出书面意见和整改内容，由运营部门签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结束后，由工程管理部门重新组织第二次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第二次验收可只有提出整改的部门及相关的部门参加）。

第二十一条 工程联合验收结果

工程联合验收结果包含：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情况。

1、通过

竣工资料齐全，实体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签署工程联合验收单，并进行工程移交。

2、有条件通过

缺少部分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有资料包括：北斗测绘资料、损检测资料、隐蔽工程资料、试压记录、竣工图），无安全隐患，实体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签署工程联合验收单并标明是有条件通过，并进行工程移交。在有条件通过后 30 日内将竣工资料完善到位并移交运营、客服管理部。

3、不通过

实体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北斗测绘资料不全、无损检测资料不全、隐蔽工程资料不全、试压记录不全、无竣工图或工程联合验收单未签署，存在以上任意一项，工程联合验收单各参验方签字，结论为不通过。待问题整改完成后有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重新组织二次验收，通过为止。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的工程移交管理

1、一次验收通过时，应形成纸质的《工程联合验收单》（附件二），并经参与验收的单位、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工程，按照提出整改意见的部门要求完成整改后并经监理人员验收通过后，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组织提出意见的部门、安全监察部、运营、客服部进行二次验收，验收通过时，再形成纸质的《工程联合验收单》（附件二），并经参与验收的单位、部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一次验收和二次验收的《工程联合验收单》均应随竣工资料留档。

4、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运营、客服管理部门和承包单位共同签署《工程移交单》（附件三）。

5、验收合格并具备通气条件的工程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单及工程移交单签署，应由项目公司运营、客服管理部（户内工程）负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未通气工程

1、验收合格暂未通气工程应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承建方与建设方之间的工程移交，工程交由项目公司工程管理部门代为管理，待通气后交由项目公司运营、客服管理部管理。

2、工程验收合格后，如未能及时通气的，要进行保压处置，时长 3 个月内的进行严密性实验，合格后可以投入使用；超过 3 个月的要进行严密性试验，合格后由项目公司工程总监负责重新组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才能置换通气，相关费用列入工程建设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目 录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照
质书
证证
相分
料（
联投
所员
均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